

##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申述於「技術詞彙」一節。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日（星期六除外）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部分撥充資本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公司」	指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負責創業板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址」	指	創業板網站，域名為 <a href="http://www.hkgem.com">www.hkgem.com</a>

## 釋 義

「大中華區」	指	中國、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現代半導體」	指	現代半導體有限公司，一間韓國半導體製造商及獨立第三者
「工商東亞」	指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的聯席保薦人之一、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一間被視作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買賣證券、就證券提供意見、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
「獨立第三者」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他們任何各自的聯繫人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即浪潮公司、LCHK、王渺先生及王衡先生，已載述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
「英特爾」	指	Intel Corporation，以美國為基地的電腦、網絡及通訊產品的主要製造商
「聯席保薦人」	指	工商東亞及大福融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浪潮公司」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九年二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及山東省財政廳分別擁有其中16.13%、19.99%及63.88%的權益
「LC Electronics」	指	浪潮(香港)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一間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浪潮集團」	指	浪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LCBVI」	指	浪潮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LCHK」	指	浪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禁售期」	指	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止(包括首尾兩日)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外經貿部」	指	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南亞科技」	指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台灣半導體製造商及獨立第三者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授予包銷商的選擇權，該選擇權可在本公司與工商東亞的互相同意下行使，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達1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
「配售」	指	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或會因發售量調整權而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釋 義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不包括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即根據配售將予認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價格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00,000,000股新股份,連同(倘適用)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能予以行使的任何額外股份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構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的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有關證券」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所賦予的涵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已經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經貿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的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釋 義

「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二條所賦予的涵義(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大福融資」	指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過渡安排進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的第6類(提供企業融資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業務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工商東亞、大福證券有限公司、農銀證券有限公司、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及日亞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執行董事及包銷商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招股章程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金額均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之用：

1.00港元 = 人民幣1.06元

1.00美元 = 7.8港元

概無作出有關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款項曾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的聲明。